

# 阳泉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3 年行动计划

(征求意见稿)

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加快促进服务业稳定恢复发展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市委“14510”总体思路和部署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，加快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，培育壮大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，构建优质高效、结构优化、竞争力强的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。

## 二、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

### (一) 交通运输

1. **打造物流枢纽。**打造南北两个物流园区，平定加快推动东陆港项目落地，盂县推进阳泉陆港多式联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。

(平定县政府、盂县政府负责)

2. **开展货运专线。**谋划开通中欧班列及天津港货运专线，打造辐射山西及京津冀的物流集散中心。(市发改委负责)

**3. 推动零散货运资源整合。**研究制定货运资源整合实施方案。各县区加快推进“煤与非煤”货运平台建设，整合煤炭、高钙石、铝矾土等零散运输资源。（市交通局，相关县区政府负责）

**4. 实施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工程。**出台《阳泉市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》，打造 1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样板示范县，建设完成 5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，推进 65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，畅通“农产品进城、消费品下乡”双向流通渠道。（市发改委、市邮政管理局负责）

## **（二）金融业**

**5. 推进常态化政银企对接。**定期组织召开金融政策解读和金融工具培训会，确保政策有效落地。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和企业融资需求，常态化组织开展分县区、分企业类型的政银企对接会。（市金融办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、阳泉银保监分局，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**6. 深化金融顾问入企服务。**及时梳理全市重点项目和重点企  
业清单，动态建立全市对接项目和企业名单库。引导金融专家顾问深入重点项目和企业开展服务，“一项（企）一策”制定融资方案，切实提高企业获贷的便捷性和精准性。（市金融办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、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）

**7. 推进首贷续贷服务优化升级。**持续向金融机构推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无贷户“两张名单”，充分发挥首贷续贷服务窗口带动作用，引导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创优金融服务模式和金融

信贷产品。（市金融办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、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）

**8. 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。**用好支农、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、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，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对经济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。用好各类专项再贷款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、碳减排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、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。（人行阳泉中心支行、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）

**9. 增强普惠金融有效供给。**用足用好应急周转金，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还贷、续贷。落实好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市场主体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% 以下，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、餐饮、住宿、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费率下降至 0.5% 等政策。（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、阳泉银保监分局负责）

**10. 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。**持续推进企业上市“倍增”，发挥企业上市“绿色通道”作用，2023 年实现新增晋兴板挂牌企业 10 家，加强对现有优质企业的孵化培育，持续加大帮扶力度，助推企业加快挂牌新三板。（市金融办、各县区政府负责）

### **（三）科技服务**

**11. 打造高水平“双创”平台。**持续构建“一城一院多中心（室）”区域创新平台体系，发挥好山西智创城 NO.7 引领作用，搭建校企协同孵化实践平台。持续提升阳泉产业技术研究院公共服务和支撑能力，2023 年引入高端人才团队 2 支以上，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4 项以上。打造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耦合示范，

年内争取新增各类省级创新平台 5 家，认定市级平台 10 家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**12. 深化产学研合作。**持续拓展深化省校合作，围绕“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”“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”两大基地建设任务，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和育才用才力度。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科技交流与合作，推动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等产学研主体融合发展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**13.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。**鼓励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度，实行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制度，年内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160 家和 220 家，新培育高科技领军企业 3 家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**14.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**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，加强和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、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，年内培育认定市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各 3 家，支持申报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和中试基地。（市科技局负责）

#### **（四）信息服务**

**15. 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**实施“千兆光网”升级行动，打造“双千兆”网络城市。2023 年在全省率先实现 5G 网络市域全覆盖。加快云峰智能算力中心建设，2023 年底全市服务器规模达到 30 万台。（市大数据局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**16. 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。**依托山西智创城 NO.7，加强与京津冀、太原的技术合作，培育和引进大数据、云

计算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企业。加快山西麟诺、新石器智航、山能信息等数据标注项目发展，建设数据采集、清洗、标注、交易、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，打造面向车路协同、图文处理的数据标注基地。（市大数据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招商中心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### **（五）批发业**

**17. 强化精准调度。**充分发挥市级商贸专班作用，按月召开调度会议。深化批发业领域入企服务，积极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性总部、区域运营中心、结算中心等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招商中心，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**18. 开展贸易整合。**对市属、县属资源型企业贸易业务进行整合，成立平台公司（或通过现有贸易企业）进行统一销售结算。（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**19. 鼓励工贸分离。**推动规模较大、内销比例较高、网络销售占比较高的煤炭企业、制造业企业进行工贸分离，成立贸易公司开展内部集采、对外销售、大宗贸易等业务。（市能源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### **（六）高端商务服务**

**20.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发展。**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兴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。高标准建设阳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。统筹推进各类劳动力市场、人才市场、零工市场建设。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有序承接政府人才服务项目。（市人社局

负责)

**21.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。**持续培育电子商务主体，支持引导骨干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网络零售。积极创建省级电商直播基地，发展直播电商、内容电商、社交电商等新模式。鼓励传统商贸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，拓展消费场景，推动线上与线下深度融合发展。（市商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**22. 开展楼宇经济发展试点。**以城区、高新区为试点，创建楼宇经济示范区，发展楼宇经济、总部经济、平台经济，形成楼宇总部产业生态链。谋划实施一批楼宇改造项目，开展楼宇招商、政企联合招商、产业链招商，盘活闲置楼宇资源，实现以楼聚产、以楼兴业。（城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### **（七）节能环保服务**

**23. 试点开展“环保管家”服务。**鼓励支持各县区聘请第三方专业环保服务机构作为“环保管家”，为环境治理提供一体化、专业化服务和解决方案。以工业类开发区（园区）为主，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，探索统一规划、统一监测、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。（市生态环境局，相关县政府负责）

### **（八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**

**24. 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。**把农业生产托管作为推进农业生产性服务业、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的重要服务方式，发展单环节托管、多环节托管、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托管模式，扩大托管服务覆盖面。2023年，力争全市托管面积达55万亩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**25. 延伸富硒全产业链。**延伸富硒产品生产和销售产业链条，推动农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。建设富硒产品仓储物流中心和农产品展销中心，打造阳泉富硒区域总部经济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**26. 培育农业服务组织。**支持农民合作社、专业服务公司、家庭农场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服务主体发挥优势和功能，积极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。2023年新增创建山西休闲美丽乡村3个，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个，新增家庭农场50个。（市农业农村局负责）

### **三、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**

#### **（九）商贸服务**

**27. 持续开展促销活动。**持续开展“晋情消费·泉民乐购”系列促消费活动，支持商贸零售、住宿餐饮等重点领域消费。各县区积极筹办各具特色的县域促销活动，鼓励商贸企业、行业协会开展以旧换新、产品下乡、绿色智能等专题促销活动，促进家电、家居、油品等大宗商品消费。（市商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

**28. 促进汽车消费。**研究制定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工作措施。鼓励县区组织举办汽车展销促销活动。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。打造新能源汽车集中展示和销售区。落实好《山西省电动汽车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》，支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设备建设。（市商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税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负责）